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环、邵君良
募集配套资金	特定投资者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在后续磋商、形成、审批、审核过程中，存在各方无法就正式交易方案或其完善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可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涉及承诺人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普元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音腾”）、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旌齐”）、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达晨”）、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诚”）、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胜宾”）、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二期”）、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投资”）、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优顺”）、李玉环和邵君良合计所持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因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案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同时，普元信息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详细细节详见本预案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音智达100%股权。音智达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普元信息	音智达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	108,845.37	22,078.12	75,000.00	68.91%
资产净额	96,282.22	12,891.53	75,000.00	77.90%
营业收入	39,597.86	32,750.07	–	82.71%

注：音智达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音智达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最近一期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音智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董事、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回避表决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亚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亚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是否在标的公司任职
1	上海音腾	26.02%	5,850.000	13,663.500	19,513.500	员工持股平台
2	张力	20.14%	–	15,102.000	15,102.000	是
3	孙晓臻	6.40%	–	4,800.750	4,800.750	是
4	杨明华	5.41%	–	4,055.250	4,055.250	是
5	朱玉峰	4.27%	–	3,198.750	3,198.750	是
6	王文韬	4.27%	–	3,198.750	3,198.750	是
7	王雪	4.27%	–	3,198.750	3,198.750	是
8	邓强勇	2.84%	–	2,132.250	2,132.250	是
9	上海旌齐	1.40%	315.000	735.000	1,050.000	员工持股平台
小计		75.00%	6,165.000	50,085.000	56,25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备注
10	深圳达晨	6.67%	2,500.125	2,500.125	5,000.25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1	宁波赛诚	5.00%	3,750.000	–	3,750.00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2	芜湖胜宾	3.33%	1,249.875	1,249.875	2,499.75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3	物联二期	2.50%	937.500	937.500	1,875.00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4	徐洁	2.17%	1,624.500	–	1,624.50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5	临港投资	1.67%	625.125	625.125	1,250.25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6	苏州优顺	1.67%	1,250.250	–	1,250.25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7	李玉环	1.10%	412.500	412.500	825.00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18	邵君良	0.90%	675.000	–	675.000	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小计		25.00%	13,024.875	5,725.125	18,750.000	–
合计		100.00%	19,189.875	55,810.125	75,000.000	–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可能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简要介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的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七、本次交易方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9月26日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新增发行股份尚需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获得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重组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交易各方对交易标的估值进行重大调整，进而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三、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不超过75,0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91.53万元，本次交易可能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标的公司未来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所处行业政策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与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政务、电信、能源、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产品及相应技术服务。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大数据领域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汽车、医疗、快消、高科技制造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可视化技术及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业务扩张变化，或双方管理层在推进具体整合经营策略时存在分歧，将导致本次收购整合进展缓慢甚至失败，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成本，降低上市公司竞争力，导致本次收购实际协同效果不达预期。

五、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多方，若交易任何一方未能履行相应义务，或发生不可抗力及其他未知重大不利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80万元、4,020万元、5,020万元和6,08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200万元。如果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市场和客户拓展不达预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产品和技术服务竞争力降低等，业绩承诺方将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对标的公司2020年至2023年的业绩进行了明确约定。由于内外部各种可能存在的因素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业绩承诺方需要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以现金方式补偿届时可能由于业绩承诺方自身资金安排或资金不足等因素存在违约风险。

八、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伴随我国大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音智达实现了快速发展并确立了在数据领域的行业地位。但同时，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也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厂商进入。如果未来在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服务提升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音智达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优势地位及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我国大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标的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并确立了在数据领域的行业地位。但同时，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也可能会吸引更多的新厂商进入。如果未来在产品研发、技术开发、服务提升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优势地位及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含义
预案摘要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上市公司、普元信息、公司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音智达	指	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普元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音腾等股东所持音智达100%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洁、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环和邵君良
上海音腾	指	上海音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旌齐	指	上海旌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赛诚	指	宁波赛诚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胜宾	指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二期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港投资	指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优顺	指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音腾、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术语		含义
软件基础平台	指	亦称软件基础设施，是中间件经过不断演进扩展后形成的一系列产品的统称。软件基础平台为应用软件提供标准、灵活、可复用的技术组件与服务，使应用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维护能够独立于特定的计算机硬件和操作系统，并支持应用软件的敏捷交付与稳定可靠运行。
大数据中台	指	提供数据交换与服务的平台，重点关注数据的质量管理及如何安全共享。
云计算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物联网	指	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可视化	指	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
数据治理	指	信息系统建设发展到一定阶段，数据资源将成为战略资产，而有效的数据治理才是据资产形成的必要条件，需要组织架构、原则、过程和规则，以确保数据管理的各项职能得到正确的履行。
数据分析	指	用适当的统计分析方法对收集来的大量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有用信息和形成结论而对数据加以详细研究和概括总结的过程。
数据集成	指	把不同来源、格式、特点性质的数据在逻辑上或物理上有机地集中，从而为企业提供全面的数据共享。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处在积极发展的关键时期

上市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产品领域和技术体系包括基础中间件、云应用平台软件及大数据中台软件系列，以助力金融、政务、电信等广泛行业客户提升IT应用基础架构能力、实现数字化时代业务创新发展为核心宗旨。建设数字化软件基础平台和寻找数字化转型的应用解决方案成为客户企业面对数字化转型挑战的两大方向，为帮助客户持续应对新技术环境下的数字化转型挑战，公司不断突破现有技术，以软件基础设施为根基，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向行业下游的应用软件与服务领域延伸，打造更完整的数字化转型服务。

2、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为更好地实现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保持内涵式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大方向。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耕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回报全体股东的同时，主动寻找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具备成长性和创新性的科创公司作为并购标的，通过并购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避免内涵式发展可能导致的发展过慢、错失行业机会等可能的不利局面，实现跨越式发展。

3、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音智达是一家专注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大数据领域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汽车、医疗、快消、高科技制造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可视化技术及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连接企业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技术等新兴信息技术的桥梁，帮助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

音智达的客户涵括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包括戴姆勒、施耐德、阿斯利康、百威、拜耳、赛诺菲、强生、沃尔玛、默克化工、联合利华、飞利浦等，并与国内高科技制造龙头企业联想、华为、海尔、威马电动车等亦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为汽车、医药与医疗器械、快消与零售、高科技制造等行业内数百家客户长期服务的经验。

近年来，“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与建设的行业。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者业务不仅是水平层面的上下游，也在垂直层面互相渗透。

上市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基础平台及相关技术服务，产品领域和技术体系包括基础中间件、云应用平台软件及大数据中台软件系列；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大数据领域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汽车、医疗、快消、高科技制造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可视化技术及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均覆盖大数据领域，特别是大数据中台领域产品、解决方案或技术服务，客户范围均以行业大中型企业用户为主，具有高度相似的经营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多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一方面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大数据中台领域业务、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市场认可度，依托上市公司在软件基础平台上的优势，通过交叉营销等方式扩展业务，并借助普元信息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抓住机遇，进入发展快车道。

在产品结构方面，上市公司大数据中台软件主要聚焦数据治理领域，包括元数据管理平台、主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共享平台、大数据集成交换平台等产品；标的公司大数据产品主要聚焦数据采集与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等领域。两者在数据中台产品结构上有显著的互补性，标的公司的数据业务，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能力，丰富上市公司在大数据中台领域业务线，建立更为完整的企业数字化综合服务能力，完善上市公司在大数据基础平台技术领域的战略布局。

在客户营销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最终均提供给各行业应用的头部企业，同时在行业集中领域上又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金融、政务、电信等行业领域，标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汽车、医药与医疗设备、高科技制造、快消与零售等行业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高效进入新的行业领域，并通过交叉营销、相互导入等营销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标的公司则能够依托上市公司作为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对于软件基础平台高度掌握的优势进入上市公司所在领域的企业，为金融、政务、电信等领域的大型客户提供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

在管理协同方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类似的经营模式和研发模式，二者都提供相对标准化的产品、高度定制化的服务和持续的运维服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较为充分的授权和经营发展空间。通过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双方各自优秀的管理经验可以在两者之间得到有效的借鉴，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经验，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上市公司未来也可能采取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

在财务协同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不同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方式、结算周期等存在差别，可使上市公司资金安排更加灵活；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业务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业务风险，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标的公司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加快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

2、拓宽上市公司数据领域产品及服务，完善战略布局

标的公司作为专注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大数据领域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在数据服务领域中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其服务覆盖了对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的全部环节，客户包含汽车、医药与医疗器械、高科技制造、快消品等行业的头部企业。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以取得标的公司在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领域的产业基础，包括软件产品和服务团队、技术储备，包括研发团队和在研技术、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基于软件基础平台的行业应用和数据服务的战略布局，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音智达100%股权。依托国家政策的推动、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以及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音智达业务稳步增长。业绩承诺方承诺音智达2020年至2023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80万元、4,020万元、5,020万元和6,08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200万元。如承诺净利润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将明显提高，持续保持稳定高速发展。

（三）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数据驱动管理”的大数据领域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汽车、医疗、快消、高科技制造等行业大中型客户，提供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与算法、数据可视化技术及解决方案。

在技术创新方面，标的公司构建了技术雷达体系，持续追踪大数据应用领域的新兴技术，从技术的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实际效果等角度出发，在完善现有产品的同时，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对于主流的信息化平台及云平台都有相对应的技术栈。同时，音智达将软件开发实施服务经验转换为自研产品，形成观数台、图数据库等自研产品，并通过业务领域横向拓展和技术服务纵向覆盖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方式形成了跨领域的复合能力。

近年来，“数据驱动管理的技术与服务”已成为国家重点发展与建设的行业。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总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大数据软件和服务领域的科技创新型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普元信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音智达100%股权。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同时，普元信息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交易各方商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不超过75,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5,810.125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9,189.875万元。在不超过前述交易金额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	上海音腾	5,850.000	13,663.500	19,513.500
2	张力	–	15,102.000	15,102.000
3	孙晓臻	–	4,800.750	4,800.750
4	杨明华	–	4,055.250	4,055.250
5	朱玉峰	–	3,198.750	3,198.750
6	王文韬	–	3,198.750	3,198.750
7	王雪	–	3,198.750	3,198.750
8	邓强勇	–	2,132.250	2,132.250
9	上海旌齐	315.000	735.000	1,050.000
小计		6,165.000	50,085.000	56,2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10	深圳达晨	2,500.125	2,500.125	5,000.250
11	宁波赛诚	3,750.000	–	3,750.000
12	芜湖胜宾	1,249.875	1,249.875	2,499.750
13	物联二期	937.500	937.500	1,875.000
14	徐洁	1,624.500	–	1,624.500
15	临港投资	625.125	625.125	1,250.250
16	苏州优顺	1,250.250	–	1,250.250
17	李玉环	412.500	412.500	825.000
18	邵君良	675.000	–	675.000
小计		13,024.875	5,725.125	18,750.000
合计		19,189.875	55,810.125	75,000.000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支付方式可能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重组相关费用，并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如上市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实际给予标的公司使用，则标的公司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利息或资金使用费。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37.9815元/股、44.2642元/股和41.365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3852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为30.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18,364,626股，最终发行数量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上海音腾、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深圳达晨、芜湖胜宾、物联二期、临港投资、李玉环自发行结束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前述各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执行。

2）上海音腾、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上海旌齐进一步承诺，在标的公司实现以下业绩承诺前，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应当被锁定：

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确定的2020年及2021年两年合并的业绩承诺指标，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验证，且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补偿义务或已全部履行完毕，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的20%可以被解除锁定。

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确定的2022年（含当年）以前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验证，且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补偿义务或已全部履行完毕，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的30%可以被解除锁定。

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确定的全部业绩承诺指标及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所约定的减值测试，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验证，且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补偿义务或已全部履行完毕，则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剩余未解除锁定部分可以被解除锁定。

除上述约定外，如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基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仍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在有关补偿实施完毕之前，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如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出现任何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行为，经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所持的、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暂停解锁，直至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并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

在业绩承诺期内或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履行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进一步分别且非连带地承诺，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解除锁定之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业绩承诺方内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补偿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分三次对标的公司在2020年及2021年（合并为一次）、2022年、2023年（以下简称“业绩考察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情况进行考察，上市公司将就标的公司的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与各期承诺的扣非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作为外部投资人，深圳达晨、宁波赛诚、芜湖胜宾、物联二期、徐洁、临港投资、苏州优顺、李玉环、邵君良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作为标的公司内部股东，上海音腾、张力、孙晓臻、杨明华、朱玉峰、王文韬、王雪、邓强勇和上海旌齐（又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确定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80万元、4,020万元、5,020万元和6,08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200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对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实现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具体以《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为准。若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的约定需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及责任的，在补偿义务人内部之间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计算各自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或补偿现金或应承担的责任。

若在任一业绩考察期期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该考察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考察期期末需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补偿义务人：

该业绩考察期期末应补偿的金额＝（截至该业绩考察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截至该业绩考察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获取的对价总额－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在该业绩考察期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该业绩考察期末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业绩考察期应补偿的金额－该业绩考察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非整数时，按照尾数进一原则处理。

（六）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应由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另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

2、另行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3、另行进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已另行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义务人因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扣除已支付税负后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补偿义务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总额（税后）÷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转增、送股新增的股份）×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

（七）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将自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则该等增加部分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则该等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三十日内，由本次交易各方按其各自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验证，则上市公司应将超出部分的5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奖励，但前述奖励金额不得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获得奖励的对象和具体分配方法由上海音智达的总经理拟定，并提交上海音智达董事会审议及报经上海音智达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亚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刘亚东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9月28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0335（军工股A）、150336（军工股B）、161628（融通军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0343（证券A基）、150344（证券B基）、161629（融通证券）

二、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1、自2020年9月28日起，凡通过恒泰证券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在该基金相应申购费率基础上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6088；网址：www.cnht.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医疗份额，基金代码162412，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华宝医疗A份额，基金代码150261，场内简称“医疗A”；华宝医疗B份额，基金代码150262，场内简称“医疗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华宝医疗A份额和华宝医疗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医疗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医疗A份额与医疗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28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2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310
3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7397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8,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2	浙江爱婴室	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一1158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14.26	39,069.64
总负债	32,173.46	31,287.07
净资产	6,740.80	7,782.58
营业收入	118,010.66	52,023.58
净利润	2,215.14	815.76

四、被担保人浙江爱婴室情况概述

1、名称：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施琼

4、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5、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浙江爱婴室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878.53	68,519.23
总负债	40,673.54	22,913.79
净资产	41,204.99	45,605.44
营业收入	188,346.95	75,794.98
净利润	12,898.59	4,388.64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28,000	122,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28,00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A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84	003173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	1.010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02,641.72	1,774.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9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9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9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10月9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